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93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德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扬州德威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3年09月12日
- 3、法定代表人：严建元
- 4、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 5、住所：扬州市刘庄路
- 6、经营范围：生产聚氯乙烯、聚乙烯系列电线电缆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 7、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495,584.72	165,433,251.79
负债总额	189,328,344.89	92,030,550.24
净资产	76,167,239.83	73,402,701.55
营业收入	195,444,780.95	301,228,830.33
利润总额	3,876,371.13	9,503,385.86
净利润	2,764,538.28	7,016,037.2

（注：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31%，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出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上述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400.74万元，占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